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政一、詹德和、林大生、鄒明仁、林豐欽、
張家鈺、湯安得等 8 人。

請假董事：王文淵。

列席主管：呂連瑞(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8年3月20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財務及業務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08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8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長短期投資、人事薪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交易循環共計 6 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19日保結稽字第10800021571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144萬1,000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台塑企業第35屆運動會已於107年11月10日假明志科技大學順利舉行完畢，並由該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為補助企業運動會經費，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144萬1,000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8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7年12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08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五)。
- 二、本案計息方式新台幣為「不低於TAIBOR(3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0.75%」(約年息1.41%)，較目前五大銀行週轉金放款利率1.28%為高。
-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鄒明仁及林豐欽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擬續向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4 號、336 號、338 號等 12 棟廠房及部分土地面積（桃園市蘆竹區錦中段 335 地號）作為生產電路板使用。

二、本案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估價作業，並取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七)。

三、本案擬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授權由獨立董事其中 1 人代表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由獨立董事林大生代表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鄒明仁及林豐欽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設置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5395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內容，本公司擬自願配合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自即日起委任江文楓處長為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謹檢附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列席會計主管江文楓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5395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內容，本公司應配合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詳如附件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